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要點

98年9月25日第2次中心會議訂定

104年3月30日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9月5日第1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 108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訂定之。

二、目的：協助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欲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加辦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者。

三、申辦對象及資格：

(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校友，且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

(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校校友，其畢業大學：

1. 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

2. 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本校在學師資生申請加科證明者。

係以前述第二項資格向本校提出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申請者，請在提出申請時一併檢附公文證明文件。

四、作業流程：

(一)請申請人填寫「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附表一、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資料(附表三至附表六)，向本中心提出辦理。

(二)工本費：每申請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非本校校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需進行專門科目認定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三)承辦人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初(複)審申請人之資格。

(四)未符合資格者，需於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足相關文件，逾期未補件則退還申請資料。

(五)符合資格者，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呈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審核不通過者，退還申請資料。

(六)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需視教育部之作業時效而定。

(七)申請人至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教師證書」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

五、辦理時間：

(一)提出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

(二)審查時間：視中心會議時間而定。

(三)報部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12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所應具備之專門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參辦。

(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方式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三)申請者在繳件且經本中心開立收據後，本中心方受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概不退費。

(四)本要點所列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後果請自行負責。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
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u>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u> 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要點。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u>中等學校教師加科(領域、主修專長)</u> 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要點。	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63832號函用詞修正。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u>十二</u> 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u>五</u> 條、本校「 <u>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u> 」及「 <u>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 」訂定之。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u>十一</u> 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u>七</u> 條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施行細則」修正。 二、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增。
二、目的：協助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欲辦理 <u>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u> 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加辦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者。	二、目的：協助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欲辦理 <u>加科(領域、主修專長)</u> 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加辦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者。	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63832號函用詞修正。
三、申辦對象及資格： <u>(三)本校在學師資生申請加科證明者。</u> 係以前述第二項資格向本校提出 <u>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u> 申請者，請在提出申請時一併檢附公文證明文件。	三、申辦對象及資格： 係以前述第二項資格向本校提出 <u>加科(領域、主修專長)</u> 申請者，請在提出申請時一併檢附公文證明文件。	一、新增第三項本校師資生申請加科作業。 二、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63832號函用詞修正。
四、作業流程： (一)請申請人填寫「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u>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u> 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附表一、附表二)，並檢附 <u>相關資料(附表三至附表六)</u> ，向 <u>本</u> 中心提出辦理。 <u>(二)工本費</u> ：每申請 <u>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u> ，非本校	四、作業流程： (一)請申請人填寫「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u>中等學校教師加科(領域、主修專長)</u> 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附表一) <u>或</u> (附表二)，並檢附 <u>下列</u> 資料，向 <u>師資培育中心</u> 提出辦理。 <u>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u>	原第一項第1~6款於附表一中已詳列故刪除，原第7款改為第二項，其餘項次往後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校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需進行專門科目認定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p> <p>(三)承辦人依本校「<u>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u>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u>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u>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初(複)審申請人之資格。</p> <p>(四)未符合資格者，<u>需於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足相關文件，逾期未補件則退還申請資料。</u></p> <p>(五)符合資格者，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呈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u>審核不通過者，退還申請資料。</u></p> <p>(六)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需視教育部之作業時效而定。</p> <p>(七)申請人至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教師證書」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p>	<p><u>2.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含專門課程學分表)(附表三)。</u></p> <p><u>3. 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取得教師證書已逾十年者，請加附「最近十年內擔任教職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u></p> <p><u>4.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請附本校教育專業學分證明書(附表四)正、反面影本。</u></p> <p><u>5.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三張(背後請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u></p> <p><u>6. 略大於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u></p> <p><u>7. 工本費：每申請加科(領域、主修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非本校校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需進行專門科目認定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u></p> <p>(二)承辦人依本校「<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u>專門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u>加科(領域、主修專長)</u>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初(複)審申請人之資格。</p> <p>(三)未符合資格者，將申請資料退還申請人。</p> <p>(四)符合資格者，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呈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p> <p>(五)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心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需視教育部之作業時效而定。</p> <p>(六)申請人至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教師證書」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p>	
<p>五、辦理時間：</p> <p>(一)提出申請時間：每年 <u>3月1日至3月31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u>。</p> <p>(二)審查時間：視本<u>中心</u>會議時間而定。</p> <p>(三)報部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u>12月1日至12月31日</u>。</p>	<p>五、辦理時間：</p> <p>(一)提出申請時間：每年 <u>10月1日至10月31日；翌年3月1日至3月31日</u>。</p> <p>(二)審查時間：視本<u>校召開該學年度實習審議小組</u>會議時間而定。<u>惟該申請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彈性處理之。</u></p> <p>(三)報部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p>	<p>修正第一項申請時間及第二項審查會議名稱，新增第三項報部時間。</p>
<p>七、其他注意事項：</p> <p>(一)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u>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u>所應具備之專門<u>課程</u>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參辦。</p> <p>(二)專門<u>課程</u>學分認定之方式依本校「<u>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u>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及「<u>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辦理。</p> <p>(三)申請者在繳件且經本中心開立收據後，本中心方受理<u>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u>及加另一類科登記，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概不退費。</p> <p>(四)本要點所列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後果請自行負責。</p> <p><u>七</u>、本要點經<u>師資培育</u>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其他注意事項：</p> <p>(一)<u>依據教育部92年10月14日台(中)字第0920145078號函，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修畢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者，其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開設之學校開具。故符合此情形者，請於修習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之所在學校辦理。</u></p> <p>(二)<u>依據教育部95年4月6日第56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暨95年4月14日台(中)字第0950053436號函所示之規定，95年4月14日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別，應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班者始得採計為專門科目學分。相關課程，由申請者提出核報證明。</u></p> <p>(三)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u>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各科(含各領域：主修專長)</u>所</p>	<p>刪除第一、二項，其餘項次往前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七項改為第七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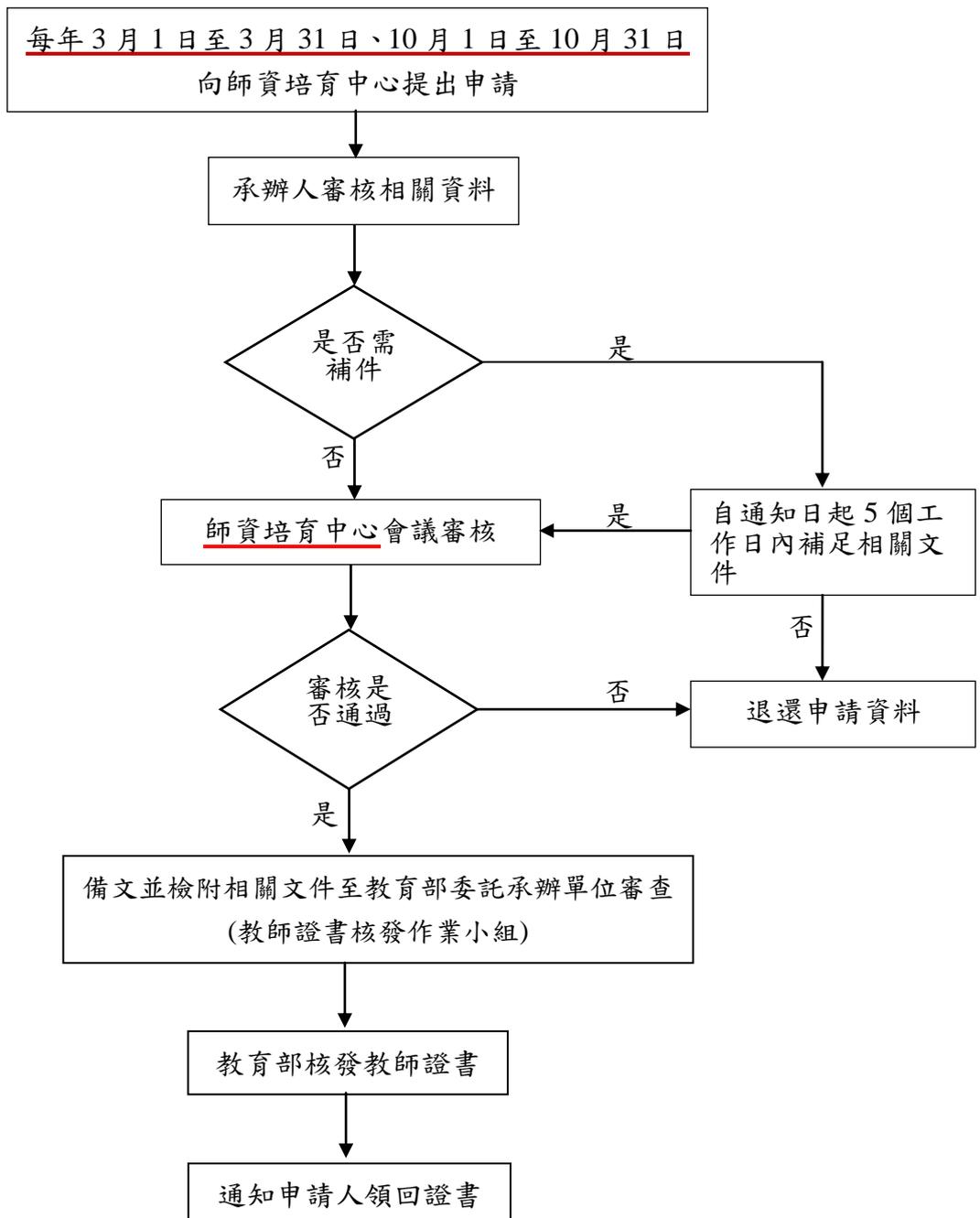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應具備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參辦。</p> <p><u>(四)</u> <u>專門科目</u>學分認定之方式依本校「<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u>」及「<u>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作業要點</u>」辦理。</p> <p><u>(五)</u> 申請者在繳件且經本中心開立收據後，本中心方受理 <u>加科(加領域專長)</u> 登記，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概不退費。</p> <p><u>(六)</u> 本要點所列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後果請自行負責。</p> <p><u>(七)</u>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 <u>提送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資格流程圖

申請人填寫「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附表一、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資料(附表三至附表六)，向本中心提出辦理。申請人備妥：

1. 申請表乙份。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含專門課程學分表)。(附表三)
4. 慈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申請表(附表四)
5.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請加附本校教育專業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附表五)
6.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及其相關資料。(附表六)
7. 數位大頭照片：一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之數位照片。
8. 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取得教師證書已逾十年者，請加附「最近十年內擔任教職」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9. 非本校校友酌收工本費之收據。
10. 略大於A4大小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凡符合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加另一類科資格者可提出申請，現職合格教師請填寫(附表一)，本中心師資生請填寫(附表二)。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
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校友，且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校校友，其畢業大學： 1.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 2.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申請加註中等學校類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_____領域_____專長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領域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領域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家用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字第 號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	類別			證書		年 月 字第 號			
				年 月		第 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含專門課程學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4.慈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5.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請加附本校教育專業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及其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數位大頭照片：一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之數位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8.已取得之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取得教師證書已逾十年者，請加附「最近十年內擔任教職」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非本校校友酌收工本費之收據。 第2項至第6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本表與正本相符各項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以下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編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辦 理 結 果		
承辦人員	組 長	主 任	以申請人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據實填報之申辦類科、教師證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資料，造冊函報主管機關核發教師證書。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申請加註中等學校類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專長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_____領域_____專長_____科			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領域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領域_____專長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修習學分	項	目		預定申請版本(核定文號)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教育專業科目						
	專門科目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本表與正本相符各項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第二項至第三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編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辦理結果			
承辦人員	組	長	主	任		
					以申請人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據實填報之申辦類科。	

慈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類科：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認證中等學校各學科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原系所/畢業學校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				核准 抵免 學分	專門課程科目培育 學系主任或授課教師 審核意見及簽名
課程名稱	學分	修 課 年 度	課程名稱	學分	成 績		
合計申請抵免		科	學分。(申請人填寫)			簽名：	
合計准予抵免		科	學分。(專門課程科目培育學系主任填寫)			簽名：	
合計准予抵免		科	學分。(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填寫)			簽名：	
合計准予抵免		科	學分。(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組長)			簽名：	
合計准予抵免		科	學分。(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填寫)			簽名：	

備註：請附已修學分成績證明(正本)

慈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級			修讀教育學分 學年度	
原就讀/系(所)畢業學校						
申請抵免本校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在他校已修習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授課老師審核 意見及簽名	師培中心主任 審核意見及簽名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已修 學分	成績		
合計申請抵免		科	學分。(申請人填寫) 簽名：			
合計申請抵免		科	學分。(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填寫) 簽名：			
合計申請抵免		科	學分。(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組長) 簽名：			
合計准予抵免		科	學分。(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填寫) 簽名：			

備註：請附已修學分成績證明(正本)。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修課 期 間	申請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需提供正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